

# 王长辉

律师  
海峡华人公会会长

## ONG TIANG WEE

1909—1999



**王**长辉，祖籍金门，生于1909年。他是金门籍著名侨领王三龙之孙，是王文达与温深娘之长子。

王长辉年轻时就读于英华书院及莱佛士学院。1927年，王长辉赴英国深造，在剑桥大学修读法律与经济，之后到巴黎继续升学。1934年取得律师资格后，返回新加坡，与友人于马六甲街合创黎觉与王律师馆(Laycock & Ong)。

1936年3月，一个名叫宁加三美的印度籍园丁，因有谋杀罪嫌疑被控上法庭，三美的代表律师即王长辉。王长辉以证据不足为由，说服巡回法庭的法官，成功为他脱罪。隔天《南洋商报》对此新闻标题冠以“王长辉律师可谓后起之秀”来报道。

1940年，工部局议员叶平玉辞去议员之位，空缺需要改选。受华英公会举荐，王长辉以369票，被推举为工部局新议员，并于当年10月25日宣誓就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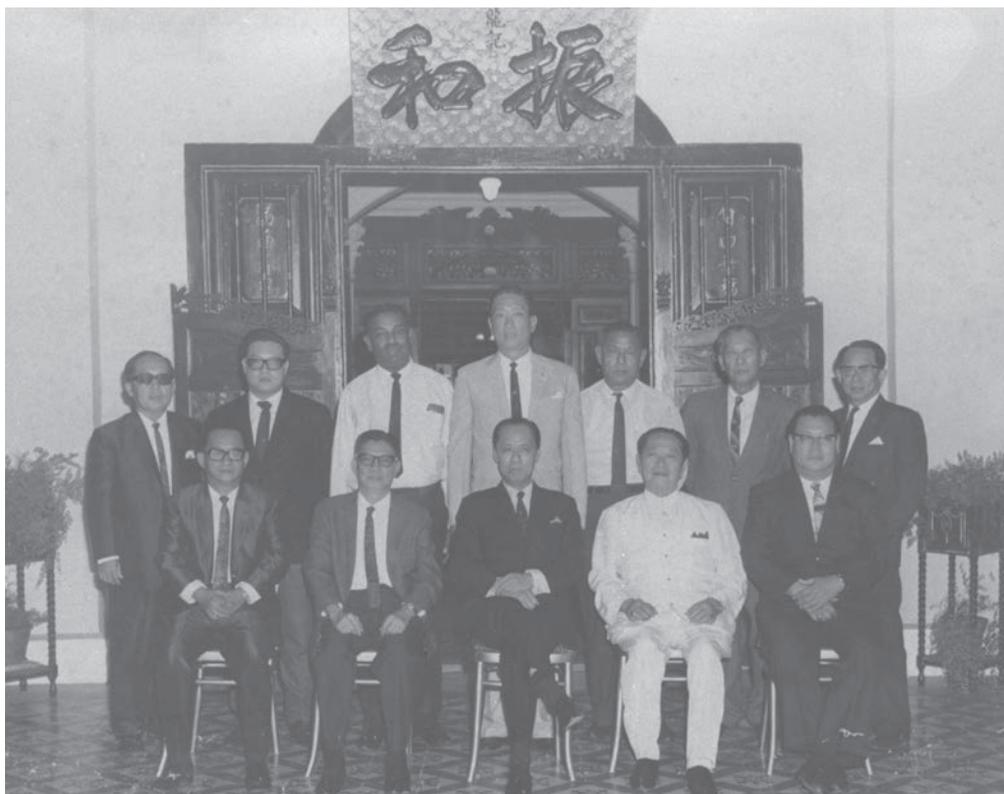
王长辉曾任新加坡华人义勇军，军阶为上尉。在二战期间带领义勇军抗日。新加坡沦陷后，他曾被日本秘密警察逮捕，关进监狱。战后，1947年，总督颁发奖状予王长辉。隔年，在紧急法令下，王长辉被委任为咨询委员。

1951年，王长辉以海峡英籍华人公会(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)会长的身份，到总督府与总督讨论新加坡独立后侨生华人地位的课题。

王长辉曾在战前担任新加坡华人足球协会会长长达十年。1952年3月，新加坡华人足球协会在跑马埔会所举行第40次年会，会上各会员赞扬已经连任五届会长的王长辉领导有方，并一致推举他连任会长。1957年新加坡之友社赠送一幅前任总督列浩爵士(Sir John Nicoll)的肖像油画给市议会，此画耗费5,000元制作，油画悬挂于维多利亚纪念堂，由社长王长辉赠予，代市主席接受。

1966年，作为一名杰出律师，王长辉将104卷有关法律报告及条文的书籍，捐赠予新加坡大学法律图书馆，书本收集了自1866年至1966年的法律报告文件。王长辉所赠的书籍由当时新加坡大学校长林溪茂教授亲自接收。

王长辉也是一位艺术品及古董爱好者，1970年4月，他的住宅遭窃贼觊觎，被小偷盗窃多件古瓷器，损失高达30,000元。1974年11月，王长辉在土生协会(前海峡英籍华人公会)庆祝74周年纪念宴会上致



王长辉（前排正中）1960年于新加坡海峡华人公会的合影。

Credit - David Ng Collection, Courtesy of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

辞，呼吁政府应保留与记录本地一些重要的历史古迹与地标。他阐明，历史与古迹如失去了，是无法以金钱弥补回来的。他举了好几个例子：福康宁山基督教坟场、马来军团在马利那山的抗日据点、武吉巴督的一个日本祠庙。上述古迹如能保留下来，并且让史学家进一步做深入考察及研究，则为理想。此外，当时他还建议设立一个美术馆，陈列新加坡不同时期的艺术作品及文物。

王长辉是战前著名的华人律师，当年建国总理李光耀年轻时，刚从英国毕业返乡，曾在王长辉的介绍下，进入其黎觉与王律师馆实习。《李光耀回忆录》载：“一天，我拜访了一位在司法部门任职的朋友，正要离开最高法院时，遇见著名的海峡土生华人律师王

长辉。本地报纸曾经报道我回来的消息，而且对我和芝在剑桥大学取得优异成绩也做了显著的报道，这引起王长辉的注意。他问我是否有兴趣到他和黎觉所设的黎觉与王律师馆当见习律师。我表示有兴趣。他随即安排我第二天去见他的资深合伙人黎觉。”

王长辉一生活跃于海峡华人圈子，历任海峡华人公会会长（1948-1992），为侨生谋求福利。

王长辉于1999年离世，享年90岁。

#### 参考资料：

1. 《南洋商报》
2. 李光耀，《李光耀回忆录》，新加坡：新加坡联合早报，1998年